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4008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
290號

承辦人：承辦人 李家榛

電話：04-7697024#111

傳真：04-7683732

電子信箱：shiu283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彰秀鄉社字第1120013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秀水鄉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對照表、秀水鄉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彰化縣秀水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 (376476200A_1120013995_ATTACH1.pdf、376476200A_1120013995_ATTACH2.pdf、376476200A_112001399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秀水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」第三條及第六條，檢送令、公告及條文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、3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112年9月6日彰秀鄉代字第1120000682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彰化縣秀水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、本所社會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2/09/27



1120014017

有附件